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6〕41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经2026年第1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6年3月25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创造、创新与创业实践能力，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课外科技、创新创业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推动教育教学机制改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充分体现能力为本，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要求，学校鼓励在籍学生通过多样化的学习方式，根据自身需要搭建知识结构，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学生除通过学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外，通过跨专业、跨校修读课程和参与考证、参加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学习实践等方式取得成绩或成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申请学分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分认定的范围

第四条 学生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市级等学校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名次的，可以申请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

竞赛类型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值	备注
国际级比赛 G1 类	一等奖	12	集体性竞赛项目每名获奖者可获奖励或转换学分不超过团队认定学分总值的 5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国际级比赛 G2 类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国家级比赛 A1 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国家级比赛 A2 类或市级 B1 类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本项目所指的竞赛仅限《重庆工信职业学院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管理办法（修订）》认定级别、类型的比赛，不含教学汇报演出和其他团体、单位举办的演出。

第五条 学生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高等学校英语能力等级证书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等，可申请认定一门对应课程的学分，具体参照《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学习校外课程，其修读的课程来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转换认定相应课程学分：

（一）与学校签订了学分互认协议的国（境）内外高校课程；

（二）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学生于国（境）内外其他高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包括实习、实验或社会实践活动）；

（三）学生自主修读并通过考核的、经学校认可的网络资源课程、自考本科课程等；

（四）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读的课程；

（五）学生修读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含企业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创新班等）的企业培训（技能）课程；

（六）学生参与合作育人企业的工作项目。

第七条 学生参加支教、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成绩或成果的，通过二级学院或个人申报，经学校审定，可认定参与活动期间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科研项目和发明创造。学生为科技成果完成人之一，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项目成果、通过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评审的科研项目（含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生参加市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学生主持学校组织的其他学生项目，可认定相应课程的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下表。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值
科技成果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4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省部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9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厅局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鉴定成果类	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成果		5
科研项目结题	国家级		6
	省部级		4
	厅局级		3
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评选	优秀		5
	良好		4
	合格		3
校级其他项目	结题		1

学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作品，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作品以著作权登记权为准。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获得知识产权，且学生非第一完成人的，相应的学分减半；多名学生参与获得的知识产权，由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学分。

项目	类别	认定学分值
专利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	软件著作权	2

第九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表彰的各类表演，或发表学术论文、独创性文学，以及艺术作品展览，可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认定学分值	备注

艺术表演类	全国类艺术表演	4	集体表演每人奖励 2 分
	省级艺术表演	2	集体表演每人奖励 1 分
论文或作品	全国性公开出版物	4	集体作品每人奖励 2 分
	省级公开出版物	2	集体作品每人奖励 1 分
	入选全国性公开展览	4	集体作品每人奖励 2 分
	入选省级公开展览	2	集体作品每人奖励 1 分

第十条 学生参与创业实践活动，如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项目进驻学校创业实践基地、参加学校创业教育课程以外的资格认证考试并获得证书的，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

（一）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具有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营情况证明的，计 4 学分，可以替代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基础课程以及任选课学分；

（二）项目入驻校级创业实践基地满一年的，项目负责人计 2 学分，团队成员减半，可以替代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基础课程以及任选课学分。

第三章 转换学分的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分转换和认定工作。每学期第十五周起启动、受理学分转换和认定的申报工作。学生填写《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分转换与认定申请表》（附件），与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起交所在的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学分转换课程考试成绩一律评定为良，按百分制给

予 85 分的成绩；补考成绩评定为合格。

第十三条 为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技能对等”的原则，创新创业项目由学生个人申请，经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审核认定，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原则上，思政类课程不得进行学分转换。上述“对应课程”“相应课程”为该类项目相关类型、性质、内容的课程。课程学分认定、转换不能跨类进行，如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之间不能进行课程学分转换。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的同一项目不累加计分，只记最高分值；每位学生的学分认定总计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总学分的 25%。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解释。

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分转换与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班级</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专业</td><td></td><td>年级</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请认定和转化学分的课程信息</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课程代码</td><td>课程性质</td><td>课程学分</td><td>课程学时</td><td>认定材料名称</td><td>认定材料总学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原因</td><td colspan="6">（附佐证材料）</td></tr>
<tr><td>二级学院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如一份材料认定多门课程学分时，请将认定课程按顺序填写在一张表中。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